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6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送達代收人 許珀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丞佑、峰億景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1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